

2014 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為紀念林又新博士長期關懷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發展，設置「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」獎勵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獎學金之對象：現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。

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

名額：每年兩名。
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三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

1. 具有台灣原住民族意識，且有實踐能力者。
2.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

1. 自傳（1000 字以內）乙份。
2. 申請人前學年之學業成績單（經學校驗證之影本）。
3. 族群證明文件。
4. 有利於審查之證明（例如具有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服務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）。
5. 申請人文件備齊後，請於 2014 / 9 / 19 日截止日期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 逕寄

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--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收。

第六條 審核與領獎

1.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分兩階段審查，初審階段按照申請人資料進行審核評定後，原則上於九月底擇 3 - 5 名進行複試（面試或視訊）。
2. 進入初審並參與複試者獲得獎狀乙張，並有權優先參加（或被錄取）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與補助。
3. 經評定之獲獎者，除知會所屬學校外，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公開受獎。
4. 本獎學金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第七條 其他

1. 本獎學金每年度由林又新博士家族與友人捐贈，委託「台灣原夢馬巴琉協會」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「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進行辦理與甄選。
2. 若該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得以從缺，並將該筆獎學金轉贈「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之相關業務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「台灣原夢馬巴琉協會」修訂之。